**GB-T 15835-2011 出版物上数字用法**于2011年7月29日发布，2011年11月1日实施，是对1995年发布的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》进行修改后重新发布的现行的国家标准。

**数字用法应遵循的原则：**

**1.编码效率原则。**

特点：信息传递效率高，倾向使用阿拉伯数字，突出其功用。

**2.尊重传统原则。**

特点：统一美感，庄重典雅，尊重和传承文化，使用汉字数字，突出其功用。

**3.表义清晰原则。**

特点：强调表义信息清晰准确，是对前两个原则进行约束，使用的数字形式不能产生歧义。

**4.系统一致原则。**

即同类别同形式。两种数字形式均可时，一个系统里不能出现两种数字形式，常见不规范情况在使用汉字数字表达时间时，出现阿拉伯数字的“0”，如“二00八年”。

**元规则：**选用适合原则多的那种数字形式，不选明显违反某规则的那种。

**出版物上数字用法应该注意：**

•数字后使用计量单位时，应选择**阿拉伯数字**，尤其是计量单位以字母表达时。

•若计量单位是中国传统已有的，或者数字表达功能不特别强调计量功能，采用**汉字数字形式**也是得体的。

•数字表达时间：有计量功能，有编码功能。

•如果表达计量或编号所需要用到的数字个数不多，选择**汉字数字**还是**阿拉伯数字**在书写的简洁性和辨识的清晰性两方面没有明显差异时，两种形式均可使用。

 如果要突出简洁醒目的表达效果，应使用**阿拉伯数字**；如果要突出庄重典雅的表达效果，应使用**汉字数字。**

•有法律效力的文件、公告文件或财务文件中可同时采用**汉字大写数字**和**阿拉伯数字**。

•在公历纪年中，**汉字数字**和**阿拉伯数字**两种形式均可。

•在干支纪年、农历月日、历史朝代纪年及其他传统上采用汉字形式的非公历纪年等等，应采用**汉字数字**。

•在用**阿拉伯数字**形式书写的年月日中，当年月日完整时，年月可用“-”替代。2008-10-10 。其他形式都不可以。如2008.10.10和2008/10/10

•表达**年代**用“20世纪80年代”“二十世纪八十年代”“1980年代”等几种形式都可以。

•2010年10月1日不可以写成10-1-2010或1-10-2010，中文书面不应采用欧美习惯。

•用数字表达年份时，**不提倡简写**。如“2010年之后”“一九七八年”简写将产生歧义。

•时分秒的扩展格式表达：时分可用**冒号**“：”替代。如15：30：29 。注意“：”不是比例号。不可出现“9：50分”的形式。

•计量时间区间，不可以用扩展格式。火车运行时间“15小时8分钟”不可表示为“15：08”。

•完全时间表示法：用“T”作为时间的标识符，分隔日期和时刻。如：1999-10-12T10：30：45

•数字与普通词汇：已定型的词语中含有数字，原来是什么形式就用什么形式。如：G20峰会，mp3，  4G手机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说三道四

**不规范使用情况**，如：星期2，4川，中共18届3中全会，10月革命，第3世界，这3者之间

•概数有两种表示类型，一种是通过数字连用的形式来表示，如“四五个”“多收三五斗”“百八十个”，必须采用汉字数字形式。另一种是用数字跟一些表达模糊数量概念的汉语词语组合起来，共同表达概数。如“二十几”“五百多”“一百余人”“三十来个”。此类型一般也应该使用汉字数字形式，但在实际中，“几、多、余、来”有时也使用阿拉伯数字形式。如“凤冠上共有五百多颗珍珠”“棱皮龟体长可达2米多，重可达500多千克”

•“几”替代的主要是个位数（一至九），如“20几”“150几”用法不规范。

**数字形式的使用应注意“零”和“〇”的用法规范：**阿拉伯数字“0”有“零”和“〇”两种汉字书写形式。一个数字用作计量时，其中“0”的汉字书写形式为“零”，用作编号时，“0”的汉字书写形式为“〇”。